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2023〕44号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度 安溪县为民办实事项目药械化不良反应 监测工作补助资金的通知

全县各医疗机构：

根据县委办、政府办《关于落实 2022 年县委县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责任分工的通知》（安委办〔2021〕82 号），结合我县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经研究，现将 2022 年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项目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120660 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该项目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请各相关单位根据要求，扎实开展各项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落

实合理用药的措施，切实把实项目办好办实，促进我县药械化安全保障水平的稳步提高。

为提高医疗机构上报不良反应/事件的积极性，特别是新的严重不良反应/事件，经研究决定，确定如下补助原则：

对上报药械化严重不良反应/事件的医疗机构，鼓励给予200元/例的补助；对上报药械化其他不良反应/事件的医疗机构，根据为民办实事项目补助专项资金实际情况酌情平衡给予补助；对超额完成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年度任务的医疗机构，按照多报多补的原则进行补助；对超额完成药械化新的不良反应/事件的医疗机构，年底公立医院考核中根据超出百分比建议给予加分；对未完成药械化不良反应/事件年度任务的医疗机构，本年度按上报例数给予补助；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联系人：胡桂真，联系电话：0595-23289025。

附件：2022年度为民办实事安溪县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专项资金拨付明细表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